

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2025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只限英语考生报考。
2. 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地球科学、环境科学、大气科学、水文与水资源、土壤学、生态学及其相关学科或研究方向。

三、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

地球系统科学 079903，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 10000 元/年；

环境科学 077601，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 10000 元/年。

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我院将在秋季学期（2024 年 12 月-1 月）和春季学期（2025 年 4 月）报名结束后，汇总两批次报名情况后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

1. 资格审查

在考生提交材料后，我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并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考生所报考的博导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核材料的依据主要包括：

（1）本科、硕士阶段专业背景、学业成绩和排名（20%）；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40%）；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审查结果将依照学校日程安排，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2. 现场确认

将随面试具体安排进行通知。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外国语考核分为公共英语考核和专业英语考核两部分。其中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免考公共英语。(以下外语成绩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获得)。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英语四级成绩达到550分及以上;
2. TOEFL成绩在80分以上;
3. 雅思成绩在5.5分以上;
4.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

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考生进行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再以专家提问的方式,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外语水平、科研潜力等。

2. 考核环节:

考生现场展示:考生进行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PPT展示10分钟,提问10-15分钟,包括已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和计划)。

综合考核面试:分为专业外语能力面试,专业基础知识面试,专业前沿知识及操作技能(含实验操作知识和对色谱、质谱等仪器的熟悉程度等)面试及考生综合素质面试。

3. 分制:总分为100分,总成绩=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成绩(权重30%)+专业外语能力面试(权重10%)+专业基础知识面试(权重20%)+专业前沿知识及操作技能成绩(权重2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权重20%)。

每位专家根据面试现场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给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计为考生最终成绩。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环节,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各单项成绩及总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被认定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3) 遵循报考导师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调剂原则

若博士名额仍有空缺时，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经接收导师同意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如考生不接受调剂，将视作自愿放弃录取名额，本年度不再被录取。

六、监督机制

（一）地科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

理。

电话：022-27405051；邮箱：tjuisess@163.com。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第十六教学楼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212 办公室。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5051

联系人：王老师

Email：tjuisess@163.com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2024 年 10 月